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交易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

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上述交易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

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八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交易事项，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交易事项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交易事项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证券与法务部、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总监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交易事项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交易事项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每一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证券与法务部、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与法务部、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与法务部存档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